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4-0079-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陳俊傑、周曉婷、陳穎彤、吳海琪、蘆國強、卜忠保、 張北炯、梁淑超、陳橋勝、任仕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本案扣押物之物主：

梁淑超(LIANG SHUCHAO)，男，1980年7月25日出生於中國，持編號為CB848XXXX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2516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編號411302198XXXXXXXXX之中國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春風路金色都匯金好閣18H。

有關以下扣押物：

<1> 1部黑色HUAWEI手提電話（有破損，機號無法核實）

<2> 1張智能卡，卡號：8986032084755242069H

<3> 1張智能卡，卡號：898601184090791267J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法官

劉翠山

＊＊＊

助理書記員

莊靖